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华高科”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发行”)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风华高科承诺,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等;新增的询价对象不包括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二、发行对象承诺

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

司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 56,818,181 股新股。

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 26,704,545 股新股。

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 17,954,545 股新股。

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 15,909,090 股新股。

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 9,886,366 股新股。

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张宇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 9,090,909 股新股。

三、保荐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已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